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及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4,620.4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2号文核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15.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3-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金宇实业 51%股权	22,185		22,185
2	投资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	59,980	25,589.43	2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60		21,660

	合计	103,825	25,589.43	72,845
--	----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及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2.9亿元人民币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截至目前，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已完成增资的相关审批手续，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为16,000亿越南盾（相当于7,800万美元）。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2月28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累计投入4,003.3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620.43万元，均为自筹资金。上述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SD-3-001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因此，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的2.9亿元中，将有24,620.4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中的24,620.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中的 24,620.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对赛轮（越南）进行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已经赛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01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 2.9 亿元，其中 24,620.4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越南子午线轮胎制造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增资及置换预先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